**体育活动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制度**

为了预防和遏制在校学生在体育教学、运动训练、体育活动中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，做好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行为，牢固树立在体育活动中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以确保体育课教学、课外体育锻炼和参加各类体育比赛的顺利进行。一旦运动伤害事故发生后，要得到及时处理，以最大限度减轻（少）人身伤害事故的损害（失）程度，特制定我校的应急预案。

本预案主要是指在校学生在体育活动中，因活动的组织、安排、保护不当造成的事故，轻则挫伤、擦伤、关节损伤、肌肉抽筋、拉伤，重则造成骨折、呼吸紊乱、严重休克甚至丧失生命等情况。

在体育活动中一旦发生事故，当事人立即报告现场老师，严重则及时通知有关负责人，启动应急预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总负责人：校分管领导

应急负责人：体育学院书记、院长

日常应急负责人：体育学院分管教学院长

校园保卫处：校园110值班电话（86999110）

救护防护组：卫生所、本课程负责的体育教研室

 组长：卫生所所长、值班电话（86953166）

 组员：卫生所全体医护人员、体育学院全体教职工、辅导员、班主任

通讯联络组：体育学院学工办公室主任（电话：86953508）

 体育学院教务办主任（电话：86953500）

 组员：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、班主任

**二、职责分工**

1.体育活动中一旦发生事故，日常应急负责人应迅速到达现场，组织应急工作，并及时报告总负责人。

2.救护防护组：一旦发生体育活动中的事故，救护组应在事件或事故初期，立即利用现有设备进行救护，在救护过程中应尽量考虑伤者的实际情况，拨打校园110和120电话，联络车辆、医疗救护车，抢救和护送伤员及时治疗。

3.通讯联络组：一旦发生体育活动中的事故，通讯联络组应迅速报告领导，并及时与伤者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家长工作，确保信息畅通；并及时分析事故原因，采取果断措施，杜绝事故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**三、体育活动事故的预防**

1.加强思想教育、增强防范意识。学生好胜心强，经验不足，思想上麻痹大意，缺乏预防事故的意识，教师始终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要经常教育学生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，做好准备活动，了解授课班级每一个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做到心中有数，防患于未然。

2.完善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。运动场地要保持平整，不应有坑洼、石块等，地面不宜太硬、打滑；单双杠、球架、球门等体育设施要定期检修；室内球场注意通风、采光。

3.教学和训练、竞赛活动必须精心设计、严密组织、严格要求、严格训练。

（1）建立良好教学秩序、重视课前准备；教师、学生着装规范，必须穿着体育服装上课，学生不准穿皮鞋、高跟鞋、凉鞋，女学生不穿裙子上体育课；不佩带伤害他人的装饰物。

（2）精密组织教学，加强纪律教育。体育教师必须经常反复地向学生进行遵守纪律、遵守常规、服从组织、遵守游戏规则等方面的教育。

（3）培养学生自我保护、相互保护的意识。

（4）体育教师应掌握特异体质的学生情况，掌握合理的运动量、注意区别对待。在运动量的掌握上，教师要随时注意学生的生理反应，进行合理调整；教师对于病痛、体弱、伤残的学生要及时关心，安排他们免修、见习或上体育保健课等。

4.重视准备活动、加强医务监督。教师应根据上课内容和气候情况决定准备活动的内容，严禁不做准备活动就进入体育活动，准备活动要充分、有针对性；学生应掌握自我医务监督的常识。

5.加强保护措施。严格裁判、禁止粗野动作，不使用错误的推、拉、撞等危险动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。

**四、体育活动事故的处理**

1.在场人员发现险情后要及时报告在场老师，紧急或情况复杂时还应立即报告日常事故应急负责人和学校领导；有关负责人和救护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，了解伤者情况，判断伤情，先行急救；遇到重伤的或不能判断伤情的，应及时送医院检查、急救或打 120 救护电话。

2.重大伤害事故要及时通知家长及其他监护人，以便作出救治决定，并作好安慰工作。

3.保护现场、了解事故发生经过，调查事故原因，作好有关记录并保护现场，采集有关证据，以利于对事故处理做到事实清楚，责任明确。

 4．如在体育教学、体育活动现场在场教师对学生发生伤害事故不能及时处理，或处理不当则追究该教师责任，轻者教学事故，重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5．如在体育教学、体育活动中发生严重的伤害事故，在场教师不及时报告相关负责人，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该教师承担。

6.重大的伤害事故学校要及时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，及时处理救治及善后事务，并及时上报上一级领导机构。